|  |
| --- |
|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第一包：智慧教室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招标内容：智慧教室系统**

**招标编号：XJGZ-2021-208**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292822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52928225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5292822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_Toc529282261)

[第四章 采购合](#_Toc529282262)[同主要条](#_Toc529282262)[款 5](#_Toc529282262)0

[第五章 采购需](#_Toc529282263)[求](#_Toc529282263)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29282264) [75](#_Toc529282264)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有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1-208**

**项目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第一包：3900000、第三包：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教室系统（88间）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三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录播教室。**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2）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并且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投标人，请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进行免费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或购标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网站公司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网站公司免费咨询电话：010-86397110。**

**获取文件时需递交的资料：下载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须同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上传成功后，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售价（元）：3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9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73号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130865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

**项目联系人：申佳/任潇潇**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GZ-2021-2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5月1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
| 2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更正后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3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第五章采购需求 |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更正后第五章采购需求 |

更正日期：2021年06月0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新疆水利水电技工学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73号

联系方式：18130865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

联系方式：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佳/任潇潇

电 话：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GZ-2021-2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5月1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
| 2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更正后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3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第五章采购需求 |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更正后第五章采购需求 |

更正日期：2021年06月1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新疆水利水电技工学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73号

联系方式：18130865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

联系方式：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佳/任潇潇

电 话：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一、总则** | | |
| 1.1 | 项目名称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
| 1.2 | 招标范围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第一包：智慧教室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1.3 | 项目地点 |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实施周期 | 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73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18130865761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  联系人：申佳、任潇潇  联系电话：0991-8861813转6618/18999884699 |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并且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
| 4.1 |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不接受 |
| 4.2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5.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采用  **√**采用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考察  现场考察地点：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考察现场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18130865761**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应立即与考察现场联系人取得联系，待具备现场考察条件后确认考察现场的具体时间。** |
| 6.1 | 采购进口产品 | **/** |
| 7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二、招标文件** | |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07日上午11：00分 |
| **三、投标文件** | | |
| 9 | 采购预算资金 | 第一包：390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标包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第一包：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提交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  提交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4小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汇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88010100100023403  行号：313881088887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注：**★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  **★商务、技术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包号**。（必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如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打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如果出现拉杆或活页装订等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1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标包号：  项目编号：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
| 1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层） |
| 14.2 | 样品 | **√**无  □有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7日上午11：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6楼）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不多于3个 |
| 18 | 付款方式 | 1.此项目为2021年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2.新疆水利水电学校向承建方告知主体及质量服务保证金支付时需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进行支付；  3.根据新疆水利水电学校与承建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主体进度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19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0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中标金额10%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4.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七、其他规定** | | |
| 21 | 采购代理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
| 22 | 招标会现场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原件 | 开标前，将由监标人员和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下列资格证件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  **上述要求第1-3项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伴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7.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7.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7.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7.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7.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6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即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8.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8.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8.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8.4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8.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8.6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8.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9.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投标人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同时提供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1.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并且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5．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7.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7.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7.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8.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9.2 本章第9.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0.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10.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笫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己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4.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4.4 投标语言

14.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4.5 计量单位

14.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6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若未按顺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1 投标函、投标声明

15.1.2 投标保证金

15.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须另行制作一份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便于唱标）**

15.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款要求的全部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2018年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证明材料。

3）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并且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提供查询截图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如有）：

A.《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C.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9）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则应具有设备制造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授权（提供证明文件）；

15.1.5 商务部分

1）投标人自述。

2）提供2018年-至今近三年类似业绩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将主要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入投标文件）。**

15.1.6 技术部分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2）投标设备清单（须按产品类别分类列出，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产地等内容，格式自拟）；

3）本次招标产品的综合技术说明及有关产品样图、操作指南（手册）等；

4）投标产品供货范围清单（含软件、备品备件、随机专用工具），应按产品类别分类列出；

5）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及调试、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计划及措施)

6）项目实施团队安排，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相关资格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的履历表及类似业绩证明；

7）人员培训方案（根据要求自行编写包括对招标人有关操作和应用集成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对象及目标等）；

8）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5.1.7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5.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上述所列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3 上述15.1款所列内容▲**商务、技术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项目编号（必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单独密封）。如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打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4 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填写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和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5.5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编制投标文件。

15.6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15.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在每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6.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6.4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7.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7.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8.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8.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8.4.7 投标人出现本章23.7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3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人落款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4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1.5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3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

23.2.1提供样品的包件，必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现场实样展示；

23.2.2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该包件投标将不进入样品评审，样品评审环节不得分。递交样品不得有投标单位名称或与本单位有关的标识，否则投标无效。

23.2.3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标后由采购人予以封存；未中标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退还。

23.2.4样品提交要求：递交样品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样品清单及光盘一套。光盘内容为电子版投标样品清单，格式为EXCEL或WORD。（样品清单表格见附件）样品清单须包含正面、背面、左侧面45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23.2.5采购人不对样品支付任何补偿。

2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将不进行开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4.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4.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5.1.2宣布评标纪律；

25.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1.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10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5.1.9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5.1.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5.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本项目评标专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任何一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6.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6.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8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6.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7. 确定中标人**

27.1 定标

2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

2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7.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8. 招标终止**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8.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8.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标**

29.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与纪律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 中标信息的公布**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2.4.2 质疑事项；

32.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2.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4.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4.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4.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履约保证金**

37.1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公示结束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37.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无。

3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8.其他规定**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8.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8.4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2018年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 构人员能力等。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 3 |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 |
| 供货范围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
| 实施周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付款方式 |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5.1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报价评分(含政策优惠价格折扣)（30分）+技术评分（50分）+商务评分（20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4.1 评分细则**

**1）商务评分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资质要求 | 8分 | 为保障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和后续的培训服务生产厂商应具备以下证明，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1、生产厂商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生产厂商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生产厂商提供 ISO190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原厂商/产品获得过 CMMI5 软件成熟度模型证书，得5分；获得过CMMI3 软件成熟度模型证书，得3分。 |
| 培训服务质量保证 | 10分 |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且教师能够全面掌握产品使用并将信息化产品与现有教学完美融合，产品厂家应当提供完善且高效的培训服务，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团队能力证明及有必要的证明文件，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完善程度、培训团队能力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评分：  1.培训服务方案全面且能够完全贴合学校现实情况的、培训团队能力优秀且获得过相关方高度认可的及提供详细证明文件的根据提供文件整体完善情况得6-10分  2.培训服务方案较为全面且能够贴合学校现实情况的、培训团队能力良好且获得过相关方认可的及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提供文件整体完善情况得3-5分  3.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团队能力一般及能够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提供文件整体完善情况得1-2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周期 | 2分 | 服务周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技术评分5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 --- | --- |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20 | 主要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产品来源等描述，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满分20分。 |
| 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 | 8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得[8-5)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较好，得[5-2)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得[2-0]分。 |
| 投标产品演示 | 4 | 为了保障投标商所投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需要在进行现场演示。每项均满足要求得4 分，单项不满足及不演示扣除 1 分。四项不满足及不演示，演示部分不得分。智慧黑板部分：  1、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像素 800 万，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对角角度≥120 度。（视频演示）  2、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设计，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等。（视频演示）  3、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十指长按屏幕、遥控器两种方式以及其他方式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可避免课间学生随意操作整机。（视频演示）  4、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反思及学生能够在课后进行巩固学习，需提供课程录制功能，教师能快速打开课程录制功能，将课件及教师授课声音录制下来，并快速上传至网络当中并分享，学生及教师在课后能够试用手机进行观看。（视频演示） |
|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内容，针对性强，实施性强，且服务措施完善可靠；结合本次招标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且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表，根据响应程度打分好[10－6]分，一般(5－2]分，差(1－0]分。 |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3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述全面，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 提供主要设备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证明，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标函质量 | 2 | 根据标书装祯、标书目录及标书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双面打印、制作精美得 2 分，否则酌情减分。 |

**3）投标报价评分办法30分。**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评审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 |
|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B．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 |
| C：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 |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和 （下称乙方）就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第一包：智慧教室系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1.1.4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5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的服务。

1.1.6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7 “甲方”指的是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1.1.8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厂商或供货商。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产品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产品。

2.1 产品名称：

2.2 凡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供货范围按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供货范围执行。

2.5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乙方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供应清单

3.3.1 合同谈判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产品及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如果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的项目预算，招标人保留废标的权利。

3.3.2 合同产品的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服务、验收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产品价格为 万元。

4.2 上述合同价格是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付款方式**

5.1此项目为2021年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5.2新疆水利水电学校向承建方告知主体及质量服务保证金支付时需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进行支付。

5.3根据新疆水利水电学校与承建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主体进度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6．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7．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要求。

**8．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9．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10．维护与索赔**

10.1 免费服务期

10.1.1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周期，所有软硬系统质保要求5年，提供5年服务。软件提供5年免费升级服务。

10.1.2 在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调试、升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免费服务期按实际调试或升级、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免费服务期应重新计算。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7天，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迟交违约金的额度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安装调试**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1.2 乙方免费负责合同产品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11.3 乙方安装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11.4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和合同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

11.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11.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7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12．培训**

12.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3．检验**

13.1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 甲方可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具体的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4．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招标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1%；

迟交5～8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1.5％；

迟交9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2%；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4.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完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5.3 根据14.2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7.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

17.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其它**

18.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 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正本 份，副本 份，其中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18.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4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18.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8.7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8.8 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该合同条款仅为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教室系统（83间）。下述招标文件中，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设备，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1. **总体要求**

投标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整体验收所需的全部设备及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清单中列出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因项目建设需要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带“★”的条款为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或重要技术指标，各投标商应逐条应答，中标后作为签订《技术协议》的依据，《技术协议》与《采购合同》二者一并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投标商存在虚假应标行为，采购方后期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其赔偿相应责任。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2. **智慧教室（班班通）明细预算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纳米黑板 | 屏体硬件：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体尺寸不低于4200\*1100mm,整块黑板可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  2、交互黑板支持壁挂式安装和移动支架安装方式，可方便调校智慧黑板整体平整，达到最佳使用效果；  3、交互黑板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屏体亮度不低于 350cd/㎡,对比度不低于 4000：1，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90%；屏幕表面采用≤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表面应力≥100MPa；  4、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视差更小。  5、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书写精度可达 1mm，光标移动速度≥130 点/秒，触控书写延迟≤30ms。  6、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为提高老师教学效率，交互黑板需具有极速开机模式。  ★7、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通道（Type-C）接口, 可实现音视频、触控输入。  "★8、为方便教师使用，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TypeC；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输出 USB；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TypeC、2 路 USB3.0。，  ★9、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设备时，支持以一根 USB 线直接读取插在交互黑板上的 U 盘，并识别连接至交互黑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设备；  ★10、为有效、及时解决教学中故障，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不低于 12 米。  11、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触摸菜单按键启用护眼模式，降低有害蓝光。  12、为满足教学应用需求，交互黑板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既具有前置双通道扬声器也具有后置低音，  且前置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30W,后置低音功率不低于 20W，可单独调节低音效果充分满足教室使用需求  ★13、整机具备前置和侧置 Type-C 共两路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设计，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  ★14、交互黑板具有便捷笔槽结构，可便于用户存放粉笔、板擦等教学工具，为有效防止粉笔灰等灰尘堆积，  ★15、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 & 5G ，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标准。为防止信号干扰交互黑板 2.4G、5G 双频 WiFi 与蓝牙信号接发装置，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下上网；  ★16、整机内置独立 AP 路由模块，支持不少于 4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 AP 路由网络，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降低部署复杂度。  ★17、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对角角度≥120 度。交互黑板支持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 万，；全朝向双阵列拾音单元有效保真拾音，全结构无外部连线；（提供演示视频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外接线材连接，无可见模块化拼接，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教学辅助系统：   1. 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嵌入式Android系统，内存≥2GB，存储空间≥8GB。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 4 个应用程序，并可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具备教学资源浏览功能可实现教学资源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及维码分享等功能；   2、无需借助 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3、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设计，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等。、交互黑板标配书写笔具备不同直径笔头，可识别粗细笔记，方便教师板书及批注重点  4、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十指长按屏幕 5 秒和遥控器两种方式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可避免课间学生随意操作整机。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交互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5、交互平板处于通电不开机状态下，接入外部信号源可自动开机并切换至外接信号源通道；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机外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支持进行屏幕下移，便于用户操作。  黑板：  1.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 1%  2.支持教师常用的粉笔、水溶性粉笔、液体粉笔书写，笔记线条清晰，干式板擦擦除粉笔和液体粉笔笔记不留痕迹；  3.面板材质具有耐折弯性，不会因板面弯折表面产生涂层脱落影响书写效果；  4.双侧黑板涂层稳定，连续长期使用内板面磨损导致的雾度变化不超过 1%，不影响用户书写使用；  5.为方便使用教学教具，两侧黑板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  6.为便于施工，安装时无需区分左右黑板；  7.双侧黑板采用工业级黑色金属材质纳米镀膜；  内置电脑：  1.采用不大于 80pin 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  3.内存：≥ 8G DDR4；  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5.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1 路 HDMI 。  6.标配预装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64Bit）、正版 Office 办公软件  7.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8.随机预装配套交互教学软件；  9.为了教学安全使用，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锁定的情况下，插拔式电脑无法供电开机；  10.为便于设备维护，需具有一键还原和系统保护功能，有效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11.采用 Intel 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 88 | 台 |
| 2 | 外置电脑 | 一体机 CUP R5 /16G 内存/2T+256 固态硬盘/100%sRGB 高色域/旋转 4K 屏/自带 win10 系统 | 88 | 台 |
| 3 | 教学软件 | 教学软件：  1、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3、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  4、易用的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行间距、透明度等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  5、软件内置不少于 40 种符合教学需要的课件背景供教师直接使用  6、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7、软件具备页面参考辅助线、辅助线，移动单个素材时，可以提示水平、垂直对齐位置，方便课件排版  8、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  9、提供至少 3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  10、 备授课模式下均支持插入本地、或云平台教学资源，用户下载云平台教学资源时软件给与列表提示方便用户掌握下载进度，可随时暂停，取消下载；  11、提供至少 3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  12、对象特效设置：可对页面对象设置多种进入、退出时的特殊效果，如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等效果，支持设置触发源，支持调整特效顺序、特效时间设置、特效预览、特效删除；  13、图片设置：支持裁剪，可一键为课件文本、图片、形状等对象添加蒙层将其隐藏，授课模式下可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14、课堂互动工具：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选词填空、趣味竞赛、判断对错、比大小等互动类游戏，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不少于 3 种难度、10 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便于课堂知识点对比讲解。  15、课堂互动模板中背景、各个元素图标可替换为其他风格，也可设置为本地图片，支持教师自主设计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自主设计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编辑竞赛主题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上课时，学生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处，系统将自动判别答案是否正确，可设置提示音效，可选择重新开始；  16、思维导图：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附件、及网页链接、课件页面、聚光灯等小工具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7、蒙层工具：一键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平面图形设置蒙层进行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橡皮或手势擦除动作擦除蒙层展现图片，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18、镜像设置：支持形状和图片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镜像设置；  19、支持图片/形状翻转、图层设置、锁定、拖动克隆、添加链接等功能；  20、数学学科工具：包含公式、动态课件、立体图形、平面图形四类；公式工具可实现数学公式编辑；动态课件可实现动态课件一键插入、个人动态课件制作编辑；立体图形工具可支持通过手势旋转看到不同面，可分面填充颜色，可展开为平面图形；平面图形工具提供线段、角、弧、三角形、正方形等各种几何图形，支持图形动点调整、一键插入白板；  21、英语学科工具：持输入英文单词生成单词卡和详解页，包含单词的释义、读音、例句、词组、近义词等，可插入多个单词卡，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单词释义、创建未收录的生僻单词供授课使用。可将插入的单词卡一键切换至详解页进入单词详解模式，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单词释义、例句、词组和近义词，且提供不少于 6 种详解页背景模板供选择。  22、生物学科工具提供显微镜功能，模拟实物显微镜，可以进行装片展示，物镜目镜调整及旋转聚焦等操作；提供氨基酸、核苷酸、染色体、细胞膜、信息传递等工具，可进行 R 基替换、脱水缩合、互补配对、聚合、信息传递等相应的操作演示，为方便向学生展示，学科工具支持一键全屏播放；  23、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提供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工具，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24、一键进行备、授课场景切换；  25、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26、PPT 导入及插入：PPT 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  27、支持课件内嵌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文件，兼容以格式：mp3\wav\wma\ogg\aac\mp4\rmvb\wmv\avi\rm\3gp\mkv\flv\mov\png\bmp\jpg\jpeg\gif\svg\swf\ppt\pptx  28、支持一键为白板软件中任意中、英文文本添加标准人声朗读音频，无需手动上传音频文件；  29、可同时打开多个白板格式的互动课件，支持课件页面和元素的复制、粘贴，便于课件编辑和演示；  30、为方便老师应用，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学习交流及售后平台，老师可通过关注厂家微信公众号在线自主学习产品使用，也可通过公众号在线提问及产品的报修；  31、提供在线软、硬件视频教程，供用户熟悉软硬件产品使用  32、支持用户反馈意见； | 88 | 套 |
| 4 | 壁挂展台 | 硬件参数  1.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  2. 箱内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4.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  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6.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二、资质部分  1.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出具的 QC080000 危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2.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商需具备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4.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商为《全国电教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5.环境 II 型 产品认证 | 88 | 台 |
| 5 | 电子教鞭 | 1、支持电容触摸设备书写、无线控制发射器一体化设计。  2、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  3、笔尖设计采用 4096 级压力感应技术，可根据书写力度识别粗细笔迹  4、笔身配置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模拟激光笔，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5、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  6、采用无线连接方式，远程控制最远距离；模拟激光：10m；上翻页、下翻页：25 米 | 88 | 台 |
| 6 | 系统管家 | 1.系统保护：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  2.为保护学校设备使用安全及网络环境下能够安全授课，应当具备病毒查杀功能及病毒拦截防护功能，能够有效屏蔽并查杀市面上常见的病毒，如：勒索病毒、木马病毒等。  3.支持对系统盘进行垃圾清理、大文件迁移，释放系统盘空间占用，提升设备运行速度。  4.用户无法通过传统方法（卸载或者关闭程序）来终止软件的运行，从而保护管理员可有效的管控设备  5.弹窗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可提供软件拦截名单；  6.支持终端自动升级； | 88 | 套 |
| 7 | 集控管理平台 | 服务端软件  1.管理平台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方便用户使用。管理平台提供管理员移动管理平台，免安装并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1. 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   设备控制  1.设备详情：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受控端系统版本、设备 ID 等设备数据。  2.远程监控：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使用情况；  3.管理平台可对局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4.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所选择设备桌面，方便用户管理；  5.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课间文化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  6.发布信息：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可对公告文字的颜色、粗体以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7.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 音视频；  8.软件管理：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便于管理终端软件；  ★9.管理平台可远程开启指定交互智能设备倒计日功能并设定倒计日截止日期，便于重大教学安排的提醒提示。  10、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11、巡课管理：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可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数据统计  1.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2.管理平台实时显示交互智能设备异常的告警提示，并同步将异常信息推送至管理员移动端工作平台。  3.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音视频直播  ★1.并且可实时查看直播接收方场所的现场画面，以及当前直播过程中的码率及 FPS 数据，实时了解直播情况。  ★2.支持超清/高清/标清清晰度下的并发直播，支持桌面直播、桌面+视频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 满足用户的各种使用场景；  相关设置  1.地点管理：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地点管理，并可以对地点进行修改、添加设备、删除等操作；  2.日志管理：通过日志管理查看对每台设备进行的操作、并可以根据日期、日志类型进行日志分类查找综合设置：提供免安装且兼容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终端的移动管理平台，无需反复登录移动浏览器，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关机设备数等信息化运行数据。 | 1 | 套 |
| 8 | 高清数字班牌 | 硬件设计  1.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500cd/㎡。(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3.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5mm，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 29mm。(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4.整机正面覆盖防眩光钢化玻璃，可在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照射下正常使用。  5.可拍摄不低于 200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5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6.整机摄像头 sensor 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96dB  7.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8.内置 2.0 立体声道功放。  9.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带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  10.整机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  11.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2.整机支持外接门禁及串口接口。(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3.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8GB；操作系统为Android系统。(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4.整机 CPU≥4 核，最高主频≥1.9G，操作系统为Android系统。(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5.整机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6.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 88 | 台 |
| 9 | 数字媒体发布系统 | 1. 整套应用系统基于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 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家长通过常用移动通讯应用工具即可实现家校互通，通知消息接收。   2.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信息发布具备定向发布功能，可按照全校、班级等层级进行定向信息推送；主题模板支持自定义班牌界面，可在后台自由搭配显示组件，满足个性化的展示需求，预置班级信息、课程表、考勤、新闻、公告、相册、倒数日、天气、视频、学生量化评价排名等不少于 20 种显示组件。  3.系统内置超过 200 张屏保云图，分属于不同的云图库（如：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等），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作为班牌屏保。(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4.系统内置 50+海报模板（如，欢迎模式，卫生健康，校园风采，通知公告等），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同时可以自定义管理海报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5.系统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展示。(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6.支持信息发布 IP 白名单管理，可将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网络 IP 地址纳入“IP 白名单”，白名单外的IP 地址无法获取信息发布权限。(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7.系统支持发布课程作息时间表，可按全校和年级层级进行分层执行。每天可执行不同的课程作息时间表，便于灵活管理教学作息时间。(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8.支持查看考勤结果(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9.系统支持课程与场地对应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0.系统支持无线网络动态获取和静态网址手动切换，为学校进行网络设置提供多种选择；支持网络模式更改时验证管理员身份，防止学生误操作。  11.为保证数据安全，系统应采用云服务器部署，支持广域网操作和管理，即管理员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网站进行管理。  12.涉及解除触控锁定、绑定教室、系统设置（网络设置、解绑教室）、退出软件和重启设备的设置或操作时，均需要进行认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3.班牌初始化时，可快速绑定教室。(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4.班牌支持用户提交反馈建议。  15.班牌需支持家校互通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6.班牌需支持显示班级学生状态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17.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班牌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  18.支持自定义德育督导班级评分标准，设定全校评价维度，督导教师可通过扫描班牌显示的班级专属二维码对班级进行评分，可按日、周、月查看班级总分，可以柱状图查看各评价维度的分数。班牌可展示过去一周、一月的本班评分名次，及全校前三名的光荣班级，激励学生自觉维护班级冗余，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可批量为班级颁发具备有效期限的流动红旗，获奖班级班牌界面使用荣誉班级专用主题风格， 提升班级荣誉感，激励其他班级。  19.班牌可连接对应场地内的网络摄像头和录播设备，在班牌即可査看教室内的上课画面，实现电子可视化巡课；可在单个班牌切换查看多个班级部署可视化巡课系统的课堂画面。(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0.支持学校管理员或班主任在微信端编辑并发起问卷，家长在微信端填写问卷（如：体温打卡）后，即可实现信息回传给学校，学校老师可以在云班后台或微信端实时查看家长提交的数据。(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1.班牌端录入人脸识别照片：老师在班牌端扫码后，即可进入人脸照片录入界面，可依次让学生直接在班牌上拍照上传人脸识别照片。(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2.可在班牌应用菜单嵌入第三方应用，使用第三方应用时，显示当前使用的第三方应用名称与开发者信息。(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3.系统支持设定班牌定时开关机管理策略，支持对班牌批量设置多组自动开关机时间策略，可实现班牌每天执行不同的开关机时间策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  24.支持 NFC 读卡功能，第三方应用可通过读卡接口自行采集班牌刷卡信息。(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25.班牌软件支持远程 0TA 静默升级。(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 1 | 套 |
| 10 | 发布服务器 | 1、网络接口：4 路 1000Mbps 自适应网络传输接口，保证数据可靠传输2、CPU：Intel E3  3、内存容量：16GB  4、存储容量：1T+4T\*2+1 卡位扩充，  5、支持点数：最多支持 200 点（200 台并发使用音视频直播功能）  6、网络安全：支持网络隔离部署，支持设定黑白名单，保障网络接入安全  7、虚拟化：支持虚拟化容器部署，稳定可靠  8、远程运维：支持远程升级应用，远程修复故障  9、万物互联：支持在校园内部署边缘服务管理 AC，实现在局域网、教育网、教育专网的全校边缘物联管理、本地存储、边缘计算服务，从而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 1 | 台 |
| 11 | 辅助线材及安装 | 网线、电源线、线材、搬运、安装等 | 88 | 套 |
| 12 | 老班班通设备拆除、安装 | 拆除原有投影机和、幕布、电脑和辅助线材等设备（58 套），安装老班班通设备在学校指定的实训室内。 | 1 | 项 |
| 13 | 信息化培训 |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全体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了解交互式教学的基本特征，掌握交互式课件制作的基本方法，掌握信息时代的学生评价与管理方法。  培训方式：录播视频+音频视频+学习服务，以慕课、互动交流、案例剖析为主要方式的网络研修 培训涵盖包含 13 个单元，69 节线上课程，按天进行课程计划拆分；  培训涵盖包含 12 次在线考试，按天进行考试计划拆分；  课程以交互式课件制作为核心，通过专家引领，针对全国优秀课件案例进行深度解读及学习，围绕“交 互式课件制作进阶技巧及课件美化，资源搜索力提升”等主题开展全区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融合专题研修；  培训课程需落地务实，实践性课程比例 60%；  培训过程中需有专人全程在群内进行答疑，保证培训过程的顺利进行； 培训工具账号须与培训平台账号及管理平台账号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 1 | 项 |
| 14 | 黑板移动支架 |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承挂≥300kg，整体高度≥2039mm；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2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酸洗工艺静电黑色喷涂； 承重四脚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  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65mm；  脚轮横向间距≥2500mm，纵向间距≥548mm | 20 | 套 |
| 15 | 交换机 | 交换机安装在教室和实训室内安装，配合智慧黑板联网。  8 口千兆交换机。 | 88 | 台 |
| 16 | 企业级交换机 |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网管交换机，WEB 网管型企业级交换机，核心汇聚弱三S1730S-S24T4S-A | 6 | 台 |
| 17 | 其他辅材 | 网线 6 箱纯铜线芯、非屏蔽网络线灰色；镀金水晶头 10 盒， 新国标插座 10 个、GN-B20808 位总控全长 3 米； | 1 | 批 |

**备注：在不降低设备品质的情况下，国内大品牌：鸿合、希沃、闻香、海康、TCL等品牌在参数上可以有微小差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第 包）**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招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 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 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经认真研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第包招标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大写）万元，￥：万元人民币。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声明**

我们，（投标人名称）己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加需制作一份由代理人随身携带，开标前查验。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2.**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报名成功后，缴纳完成银行查收到账后，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收据。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实施周期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入原件，另需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品牌** | **厂家**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 | | | | | | | |  |

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项目名称 | 品目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全称 | 报价（元） |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注：

1、当项目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标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2018年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证明材料。（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并且须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提供查询截图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5、现场踏勘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6、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7、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3)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10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则应具有设备制造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授权（提供证明文件）；

11、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款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附件8：**

**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9：**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

**附件10：业绩表（2018年-至今）**

2018年-至今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内容 | 金额 | 买方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主要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六、技术部分**

**附件10：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附件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条目 | 内容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最高学历 | | |  |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 | 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年 | | 职 称 |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  职称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

**附件14**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